



心有劲 力无穷

——记“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清江浦区法院法官张天

一头干练的短发,略微单薄的身材,就像一个邻家女孩的张天,是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刚刚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殊荣。

十几年来,她扎根民事审判一线,巧用情与法的钥匙,用心办案,播撒和谐,摊平百姓“疙瘩事”,解开群众“心头结”。曾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获评全省涉诉信访先进个人、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典型、淮安市“十佳青年法官”。2022年被提名为淮安市十佳法官,连续两个季度获评“办案之星”。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强这样评价张天:“个子不高,能量却不小。连续几年办案都在全院名列前三,时间管理能力非常强,工作效率特别高,要是多几个‘张天’,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会得到极大缓解。”



张天开庭审理案件

有招数,办案多但加班少

2018年,张天担任清江浦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速裁条线的案件相对简单但数量很大,张天为如何提高结案数、缩短审理周期动起了脑筋。2020年,她交出了一份漂亮的成绩单:一年结案738件!

很多人一定会认为这其中加班必定不少,可张天却轻松地说,她很少加班。这“云淡风轻”的回答背后,有着怎样的玄机?她的“一次庭审”原则或许就是最好的答案。

“一次庭审”原则,即每一个案件尽量只通过一次庭审来审理清楚。为了达到这个效果,张天对每个案件进行“两次阅卷”。

她每天到单位的第一件事就是梳理案件,对新收案件进行阅卷、当天要开庭的案件再次阅卷。若卷宗内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全等情况,张天会即刻电联原、被告,进一步沟通案情并探讨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庭审结束后,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张天会在三天内发出判决书。“接触法律近20年,开庭前做足工作,开庭的时候才能心中不慌,争议大的抽丝剥茧,争议小的边开边调,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张天说。

把功夫下在平时,把功课做在日常,张天高效利用每一个工作日,为的是让当事人少跑腿、少诉累,尽可能缩短当事人的等待期,及时定分止争。

“一次庭审、二次阅卷、三天出文书”,张天总结提炼出的“一二三工作法”成为全市法院速裁条线的“热词”。2021年,她带领团队审结1253件,平均审理天数30天。

重管理,“急性子”也能慢下来

“案子来了,当事人盼着法院早点公正处理,我们把效率提高了,老百姓的等待期就缩短了。”张天将心比心,总

说自己是个“急性子”,案子来了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在速裁庭,张天带领的是“1名审判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的四人团队,要求每个人管好一个固定的模块,定责定岗、环环衔接。她作为审判员,主要负责庭前案件梳理、开庭、当庭调解、文书审核与签发、部分疑难案件判决书撰写等事项,全面抓好团队管理;法官助理主要负责保全、简易案件文书拟稿、庭后调解、调查等事宜,主要落实庭后补充调查及制作文书;一名书记员主要负责庭前沟通、送达、排期、案件报结、卷宗归档、文书上网等事项,做好案件庭前准备及报结归档等收尾工作;另一名书记员主要负责开庭记录、调查、划拨款、移送执行及辅助法官助理工作等事宜。

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团队成员在工作时间内,成了一个充实的“小陀螺”。2022年上半年,张天团队结案率111.78%、调解率77.13%、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100%、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2.63天,无一件发改案件及超长期案件。

去年7月,张天成为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长,从带好一个团队担起管理一个庭室的重任。“永远满怀热情管好队伍、办好案子,这是我作为一名庭长和法官的光荣使命。”说起这半年来的办案体会,她的目光多了几分深沉,最深刻的感受就是经历从“速裁”到“细审”的转变。

“鸡毛蒜皮的小事,在家事法官眼里,都是当事人心里的大事,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消化和理解,我的办案节奏也随之慢了下来。”为妥善化解每一起家事纠纷,她要求全庭办案团队更加注重倾听细节、注重亲情修复。

面对从未接触过的刑事案件,张天以“初学者”心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条

文,潜心研究典型案例,耐心询问请教。“慢节奏的学习让我不断拥有充实感,我逐渐克服内心的不适,让自己变得更加强大起来。”张天说。

办实事,怀揣一颗“温热的心”

张天办案,总是比别人多问一个“为什么”,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

原告小安的母亲在被告某医院待产期间,因被告过失致原告成为脑瘫患儿。法院经审查后,判决医院方对原告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最终付款要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凭证,被告不同意提前预支相关费用,原告只得每年诉至法院。

“拿到案件后,我的第一个疑问就是为什么不能一次性解决。”张天说,“我也可以按照此前的生效判决,简单修改时间和金额,给小安家人一个交待。但这样的交待,带给他们的仍然是漫长的奔波、等待。”

张天了解到,原告的父亲是下岗职工,家中负担较重,每年先行垫付费用带来的是沉重的经济压力,而向法院主张赔偿的过程则让一家人疲惫不堪。基于这种情况,考虑到原告每年定期康复训练发生的医药费基本一致,未来几年的费用能够大致测算出来,张天希望能够一次性了结双方的纠纷,制定了一套调解方案。张天反复做双方工作,最终,医院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78万元,小安一家人多年的维权路也终于画上句号。

“过去的办案经历让我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作为一名家事法官,更要具备高超的调解能力。和当事人有共情心,才能站在他们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争取“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这样的良好效果,是张天作为一名家事法官的新目标。

(王淑臣 孔冬冬)

动态新闻

巡回审判到一线 善调促和化纠纷

2月10日上午,淮阴区人民法院渔沟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和解、履行完毕。

据悉,董某驾驶机动车与同方向行驶的侯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追尾,造成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董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侯某驾驶的车辆系营运车辆,双方对事故处理期

间的停运损失、误工损失等发生争议,引发诉讼。

该院法官王卫华受理该案后,在全面理清案情的基础上,针对案件焦点向双方讲解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并开展巡回审判,最终双方同意和解,被告董某当场履行了义务。

(朱晶晶)

非法捕捞螺蛳5845公斤 13名参与人受到惩罚



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2019年3月至5月,被告人高某广明知泗洪县境内的洪泽湖水域禁止捕捞螺蛳,仍邀约被告人张某银、倪某进、滕某超等人至泗洪县界集镇周咀村附近的洪泽湖水域非法捕捞螺蛳,并收购上述人员捕捞的螺蛳约5845公斤。

2019年5月11日,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在洪泽湖周咀码头查获高某广的一辆车牌号为苏NES051的江淮牌货车,张某银的一艘柴油机动渔船及渔船上的野生螺蛳(已现场放流)。查获的渔船被登记保存在洪泽湖顾勤河水域渔政大队,2020年3月24日被解除登记保存;查获的苏NES051的江淮牌货车及当时高某广所使用的电子秤一台被泗洪县公安局扣押。2020年5月18日,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对本案被告人高某广、张某银、倪某进、周某玉、滕某超、吴某珍、曹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上述被告人均已全额上交违法所得。另查明,涉案的螺蛳网已经灭失。

经泗洪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告人滕某超、杨某英所捕螺蛳价格为1280元;被告人倪某进、李某卫所捕螺蛳价格为2192元;被告人张某银、周某贵所捕螺蛳价格为1840元;被告人周某玉、李某兵所捕螺蛳价格为1040元;被告人张某虎、吴某珍所捕螺蛳价格为1080元;被告人曹某、顾某梅所捕螺蛳价格为1920元。

案件审理期间,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被告高某广、李某卫、倪某进、曹某、顾某梅、张某银、周某贵、滕某超、杨某英、张某虎、吴某珍、周某玉、李某兵主动在《宿迁日报》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按照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的诉求足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共计28056元。

【裁判结果】盱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苏0830刑初5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高某广等13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至有期徒刑一年十

月不等刑罚,其中5名被告人同时适用缓刑;对扣押在案的电子秤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高某广与被告滕某超、杨某英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3840元,被告高某广与被告倪某进、李某卫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6576元,被告高某广与被告张某银、周某贵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5520元,被告高某广与被告周某玉、李某兵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3120元,被告高某广与被告张某虎、吴某珍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3240元,被告高某广与被告曹某、顾某梅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5760元;同时责令13名被告人在《宿迁日报》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苏01刑终220号裁定书,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非法捕捞的螺蛳属于底栖生物,在改善水质、净化水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被誉为湖泊中的“清道夫”“水体生物净化器”。而被告人捕捞所使用的底拖网,是一种作业时依靠铅坠等重物与水底表面保持密切接触的网,是国家明令禁用的捕捞工具,使用底拖网进行非法捕捞,对途径水域的底栖生物是灭顶之灾,会直接影响该水域鱼类的栖息、繁殖和生长,严重破坏水域生态系统。

涉案13名被告人使用底拖网非法捕捞螺蛳5吨多,对洪泽湖的水生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等责任。考虑到更好的警示教育效果,该案在违法犯罪地现场巡回开庭,并当庭宣判,庭审结束后还组织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教育意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晚间新闻》等多家主流媒体播报了该庭审情况,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盱法宣)



2月10日上午,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巡回审判在该区朱坝镇袁集村举行。该案系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张蕊在勘察有关事故现场后,因被告生病在床,便组织相关人员在被告家旁进行巡回审判。人大代表袁安龙应邀到场旁听庭审并参与案件调解,20多名村民旁听了庭审。图为庭审现场。

(费苏皖 刘悦)